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報；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董事薪酬；
- (9) 建議監事薪酬；
- 及
- (1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wellservice.com>)。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wellservice.com)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年報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H股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主席)
易琳女士

執行董事：

張愛明先生(副主席、聯席總裁、僱員董事)
范東先生(聯席總裁、僱員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穎女士
王蘇生先生
宋德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重慶市南岸區
南坪鎮
白鶴路108號
負1層2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4年年報；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董事薪酬；及
- (9) 建議監事薪酬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 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經審核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將按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定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倘中國國內企業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及其後年度的股息，其須預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一間中國國內企業，本公司將在扣繳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所有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和團體名義登記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於收取股息後，可親身或由代表或由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為該稅收協議（安排）要求項下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其應退還徵收的稅款與按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要求項下的稅率計算的應繳稅款之間的稅收差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應代扣代繳H股個人持有人的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10%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低於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欲根據相關稅收協議要求退還超出應付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代表該等股東並根據相關稅收協議申請相關協定的稅收優惠待遇，惟相關股東須及時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條文規定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將協助辦理退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項下稅率為20%，或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該等股東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務請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V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維持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該議案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包括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薪酬)。

V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蔡穎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將於(i)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批准委任呂有華先生(「呂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生效。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呂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委任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呂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以及擁有會計工作背景，彼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泛的視角，並為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亦認為呂先生屬獨立人士，乃由於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呂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有華先生，53歲，於1994年12月獲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3月成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8月成為中國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呂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2000年1月起，彼一直於江蘇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江蘇天誠」)擔任會計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擔任江蘇天誠的副總經理。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呂先生於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倘呂先生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緊隨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6年12月13日)止。建議呂先生將有權獲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呂先生亦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建議委任呂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X. 建議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績效考核結果，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於2025年度的建議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建議2025年度 自本公司 領取的薪酬
羅韶穎女士	主席、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易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張愛明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亦為僱員董事)	250,000港元
范東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董事)	250,000港元
呂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宋德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上述建議薪酬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X.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監事工作時數，監事於2025年度的建議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建議2025年度 自本公司 領取的薪酬
毛盾先生	監事會主席、監事	零
楊洸先生	監事	零
譚亮女士	監事(亦為僱員監事)	零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薪酬，而相關監事已就關於彼等薪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薪酬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X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若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II. 惡劣天氣安排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年度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議派付每股H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考慮及批准委任呂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5月13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H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受委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記錄日期將定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11.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年度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